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18〕17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职员职级晋升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推进管理队伍职业化，现将《华东理工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8年5月15日

华东理工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修订）

根据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人〔2007〕4号）、《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校人〔2007〕5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推进管理队伍职业化，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建立职员职级晋升竞聘制度。

（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着重考察职员对学校的贡献和履职能力。

（三）坚持合理设岗、结构控制，提升职员队伍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实施范围

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或学校人才派遣管理人员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不在本办法实施范围之内。

三、岗位设置和管理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要求，我校党政管理人员纳入国家规定的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1. 管理四级及以上职员岗位由学校党委讨论设置。
2. 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数占学校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

过 35%，其中五级和六级职员（含正、副处级干部）岗位数按照 1:2 的比例掌握。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数占学校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5%。

4. 九级、十级职员岗位数占学校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二）现任党政职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应相应的职员职级，职级确定时间以党政职务的任命时间为准。

四、职员职级晋升条件

（一）职员职级晋升的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自觉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要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身心健康。

（二）五级及以下职员职级晋升的基本条件

五级及以下职员职级晋升除必须达到职员职级晋升的基本要求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五级职员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三点：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处长 9 年及以上或六级职员 12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近六年内至少两次年度考核优秀。

(2)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3篇。

(3)符合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2. 六级职员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三点：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七级职员9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近六年内至少两次年度考核优秀。

(2)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2篇。

(3)符合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3. 七级职员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具备一定的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办公技能，能独立开展本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三点：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八级职员4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2)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省部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采纳1次。

(3)符合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4. 八级职员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具备基本的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办公技能，能开展本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两点：

(1) 大学本科学历，担任九级职员 4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九级职员 2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2) 符合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5. 九级职员

满足以下两点：

(1) 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十级职员 1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2) 符合管理人员培训要求。

6. 十级职员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后聘用到管理岗位工作的，可以直接确定。

上述重要学术刊物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收录的有关专业期刊正刊，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视同核心的期刊目录参照党务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 196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工作表现优秀、工龄达到 30

年的人员，在六级及以上职员职级晋升时，学历可以放宽到大专。

五、职员职级晋升程序

职员职级的晋升以岗位设置为基础，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能力审核、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一）公布职员岗位：根据岗位设置比例，学校每年公布各级职员岗位晋升额度。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和职员职级晋升要求申报相应岗位，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三）单位推荐：各单位初步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单位内部考核和评议，择优推荐。若同一职级岗位推荐两名以上候选人，则须进行排序。

（四）资格能力审核：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及能力考核小组，对推荐人选资格和能力进行复核。原则上不接受破格晋级。在本职岗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且距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经个人书面申请、部门推荐、学校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后，可破格在当年相应岗位晋升额度内竞争聘任。

（五）召开学校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会议，评议管理五级及以下岗位人选。其中，管理五级、六级岗位评审采用竞聘答辩、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六）评议通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聘任。

六、其他情况

（一）专业技术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职级的确定

因工作需要由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

综合考虑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相应的管理岗位任职要求，确定职员职级，首次聘任最高可以聘为七级职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直接聘为七级职员，如符合六级及以上职员任职基本条件，可以申报竞聘相应职级岗位。

（二）工勤技能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职级的确定

因工作需要由工勤技能岗位转入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首次聘任最高可以聘为八级职员。

（三）外单位转入学校管理岗位人员职级的确定

新进校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原聘七级及以下职级者可以直接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原聘六级及以上职级者如符合我校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任职条件，可以申报竞聘相应职级。

（四）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处分期）之内者，不得申报晋升职员职级。

（五）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晋升职员职级。

（六）党纪、政纪影响期（处分期）、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不予计算晋级年限。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职员职级晋升办法（暂行）〉的通知》（校人〔2012〕3号）同时废止。我校此前印发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